

#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庄农〔2025〕116号

签发人：纪传星

## 关于印发庄河市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乡镇（街道），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将《庄河市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庄河市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保障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整体效能，按照大连市农业农村局《大连市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大农发〔2025〕3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重点任务

（一）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锚定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目标，以技术集成推广为抓手，紧盯关键农时、关键技术、关键要素，建设粮油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充分发挥基地试验示范平台作用，推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融合，引领和服务农户提高粮食单产水平，促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加快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工作扩面提速和转基因玉米常规化种植，按照《大连市转基因玉米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建设1个“转基因玉米产业化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试验示范转基因玉米品种不少于5个，并做好同品种非转基因玉米的对比展示，要在夏季田间管理期和秋季收获期开展技术培训和现场观摩2次，每次不少于50人，形成辐射带动效应。

（二）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履职能力，深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要稳定

队伍、提升素质、回归主业,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讲话精神,围绕粮食单产提升和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履行好促转化、推技术、做示范等公益性职能,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开展“科技服务进千村”活动,夯实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全市县乡两级遴选60名基层农技员,按照每名农技员定向包联至少1个行政村,联系不少于10个(名)生产大户或农民技术员的原则,全市遴选600名生产大户、农民技术员,并签订科技服务承诺书。在关键农时驻点开设田间课堂,现场教学、示范操作,发放技术手册、明白纸等资料。

(三)打造先进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平台,集成综合技术方案。按照《关于2025年大连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预通知》要求,制定科技示范基地、示范主体遴选办法,确定蓝莓、草莓、食用菌、粮油4个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明确年度技术示范和服务任务,与每个基地签订协议,当年建设当年绩效验收。每个基地要制定工作方案,组建技术团队,紧密结合大连市和庄河市两级推介发布的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明确基地试验示范主导品种不少于3个,主推技术不少于3项,集成熟化1-2个主推技术规程,通过技术示范、技术培训、印发技术手册、操作规程或明白纸、制作专家讲解视频等多种途径,促进科技成果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在关键农时组织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不少于4次,广泛邀请种植养殖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小农户参观学习,每次不少于50人;直接联系农户

20 户以上。每个基地统一竖立“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标牌。全市遴选培育 400 户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围绕其产业需要发放物化补助，每个示范主体至少示范 1 个主导品种或主推技术，积极参加观摩交流活动，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发挥好示范主体作用。确定一批农技指导员，每名农技指导员联系不少于 8 户科技示范主体，对每户入户指导不少于 5 次，推动先进适用技术进村入户到田，对科技示范主体的入户指导和物化补助发放工作作为农技指导员补助发放的考评依据。

（四）以技术服务为抓手，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我市通过公开遴选，共确定农业主导品种 13 个（粮油 12 个、畜牧 1 个），分别是：辽禾 308（晚熟）、钟海 868（晚熟）、良玉 99Z（中晚熟）、景祺 F1949（中晚熟）、宏硕 G822（中晚熟）、辽粳 2501（晚熟）、5 优 280（晚熟）、铁豆 67（晚熟）、辽豆 59（中熟）、农职豆 2 号（晚熟）、铁豆 102（早熟）、丹豆 23（晚熟）、大骨鸡。主推技术 7 项（粮油 3 项、食用菌 1 项、水果 2 项、蚕业 1 项），分别是：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玉米高密度栽培创高产技术、大豆接种根瘤菌剂技术、大球盖菇高产栽培技术、植物生长诱抗剂 MZD1711 在温室草莓上的提质增产调控技术应用、蓝莓基质栽培技术、春小蚕室内床育技术。主推技术到位率达 95%以上。

（五）成立专家技术指导团队。构建“专家+示范基地+农技指导员+科技示范户+大户”的链式推广服务模式，成立果树、蔬菜、粮油、畜牧4个推广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指导专家团队。

果树专家团队 姜国领 毕小波 王巧羽

蔬菜专家团队 张殿海 张丽莉 崔永刚

农机专家团队 单润爽 宋海淼 梁晓云

畜牧专家团队 邢玲 李治 赵书明

（六）不断提升农技人员能力素质。制定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计划，采取课堂教学、异地研学、实践操作等多种形式，开展不少于5天的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重点提升实操能力。

（七）继续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继续实施生猪大县特聘防疫员计划和特聘农业技术员计划，特聘农业技术员5名、防疫员13名。对于上一年考核合格的继续聘用，不合格的重新招聘。充分发挥全市240名村级农技员作用，通过与在编在岗的基层农技人员结对子的形式，进一步壮大和稳定农技推广队伍，切实打通农技推广“最后一公里”。

（八）加快信息化手段在农技推广服务中的应用。支持县乡推广机构应用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培养一批农技微视频创作者，在线开展技术推广服务。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引导农技人员、创新推广团队等在线开展业务培训、农技问答、咨询指导等服务。做好中国农技推广信

息服务平台工作记录、技术问答、指导服务等大数据统计分析，加强对农技推广工作的服务指导。继续将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作为推进项目实施、绩效考核的重要支撑，不断完善数据填报和更新工作。

## 二、实施范围及资金使用

（一）实施范围。在全市 21 个涉农乡镇、街道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

（二）任务分配。组织实施 100 名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种植业 60 名、畜牧业 40 名）、4 个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1 个转基因玉米产业化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400 户科技示范主体培育和物化补贴发放、农技人员进村包户联主体等任务。

### （三）补助内容

1. **农技推广服务补助**。主要包括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的补助；聘请专家、特聘动物防疫员等补助；编发技术资料、制作标牌等补助。

2. **农业科技试验示范补助**。一是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补助。每个基地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采用先建后补方式，对验收合格的基地给予补助。二是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物化补助，按照 500 元的标准，对示范引领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进行物化补助。三是农技推广新机制新模式补助。对创新推广团队、区域性平台等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新模式补助。四是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推广服务补助。

3. **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补助。**转基因玉米产业化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补助，每个基地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化所需的材料、农资、小型仪器设备、立牌等投入品的购置补助，观摩培训、学习交流、技术咨询等费用补助，以及与产业化应用相关的其它支出。

4. **特聘农技员补助。**原则上特聘农技员补助不超过3万元/人。

5. **农技人员能力提升补助。**主要用于农技人员的素质能力提升培训，主要包括组织农技人员集中培训和现场实训等教材、场地、食宿、交通、讲课费等培训费用及开展异地交流、参观学习等费用。

### 三、实施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5年4月）。发布年度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遴选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和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确定农技人员进村包户联主体，签订服务指导协议，报大连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实施阶段（2025年5-9月）。开展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门牌、物化补助采购和发放工作。农技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培训，结合农作物关键期开展包联技术指导和培训。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开展示范展示、培训、观摩活动。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系统填报项目进度信息录入，开展项目检查指导工作。

（三）总结阶段（2025年10月）。全面总结各项任务完成

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10月底前将工作总结和自评报告上报大连市农业农村局。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财政局、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和协调项目实施,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发挥县乡农技推广机构的整体功能，推动政策落实到位、资金兑付到位、项目执行到位。

（二）明确责任分工。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绩效考核以及总结宣传工作。

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保障资金足额到位，确保项目有效实施。

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制定项目技术指导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科技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和遴选方案，遴选农技人员包村联户，确定项目主导产业、主推技术；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印刷技术和培训资料、制作农技人员胸牌、科技示范主体门牌、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中国农技推广标识、编制考评制度；物化补贴采购和发放。做好线上工作信息填报工作，及时上传工作动态。

乡镇负责项目技术指导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农业科技示

范基地的遴选推荐工作，要将项目技术指导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科技示范基地及举报电话等信息在乡镇、村公示5天，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负责对项目技术指导员进行日常检查和工作自评，项目结束后将纸质版材料以及自评结果报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备案。

项目技术指导员负责推广我市主推技术、入户技术指导、组织示范户培训、发放物化补助、发布日志等工作，项目结束后将物化补贴发放台账报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备案。基层农技人员负责包村联户、填写入户指导记录、指导照片、与生产大户签订科技服务承诺书，验收报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备案。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负责承接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的绩效考核任务，推广全市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承担示范展示、观摩活动，对示范带动农户培训和技术指导，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和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结束后将科技示范基地工作方案、总结、典型材料、示范展示培训等相关照片、技术指导记录等报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备案。

**（三）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一是**严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基础性农业科研、购买农业科技成果、专利以及其他与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支出。**二是要**保障资金足额到位。县级财政部门要保障年度项目资金足

额到位，确保项目有效实施。三是要严格农资产品采购管理。对示范主体实行的物化补助，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实施，建立好补助资金及农资产品发放台账，夯实工作基础。

（四）严格项目管理。一是要围绕主导优势特色产业，成立由3人组成的项目专家组，负责筛选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协调解决生产中技术难题；建立完善农技人员聘用、农技推广责任、绩效考评、农技人员培训和多元推广等制度，编制主导产业区域分布和技术指导员包村服务图，并悬挂上墙；要配备农技指导员胸牌、悬挂科技示范主体门牌、竖立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标牌，要将农技人员、示范主体、示范基地及监督电话等信息在乡镇、村公示5天，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二是按要求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及时填报补助项目有关信息，实现信息电子化管理；按照要求统一规范使用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标识，强化规范化管理。三是要严格项目档案管理。要规范建立和长期保存项目管理档案，以备查询和检查。主要包括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影像等证明材料（照片要体现拍摄日期）、年终绩效考评材料、农资产品采购合同、原始发票和发放台账；农技人员参加培训等相关档案及照片；科技示范主体、农技人员、示范基地等资金补助信息公示材料等。四是加强项目定期调度工作。要每月前3个工作日将上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包括所属项目县项目资金额度、项目完成率、资金执行率）报送大连市农业农村局。及时更新农业农村

部转移支付平台资金支出信息。**五是**庄河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阶段性任务的完成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11月底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为下年度工作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强化绩效考核。全面建立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绩效管理制度，优化考评指标体系，进一步加大信息化绩效管理力度，继续完成自评并迎接大连市的考评，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覆盖。完成农业农村部对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对年度任务基本信息、实施情况、取得成效等实行线上“全覆盖”动态考评。

（六）做好总结宣传。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发掘宣传一批在稳产保供、防灾减灾、农技推广服务中涌现的经验模式、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用好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形式加强宣传，为农技推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1. 庄河市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大连市 2025 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目延伸绩效管理评分表
3. 2025 年庄河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使用预算

## 附件 1

# 庄河市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纪传星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宋维斌 庄河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尹茂东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姚新强 庄河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王 强 庄河市财政局农财科科长

楚 牧 庄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路建华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科教农机管理室主任

孙晓燕 庄河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

综合业务部部长

各涉农乡镇（街道）农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科教与农机管理室，路建华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89706233。

## 附件 2

# 大连市 2025 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延伸绩效管理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重点工作 (70分)	1.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标准化建设	5	(1) 全县农技推广机构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标识且醒目得 2 分，每有 1 个推广机构未使用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保证县、乡级综合设置的农业服务中心，有专门岗位和专业人员履职尽责得 3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2.农技人员能力提升	15	(1) 按条件和程序遴选并参加市级组织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训班，完成不少于 5 天的脱产业务培训的得 7 分，未完成不得分； (2) 完成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任务的得 4 分，未完成不得分； (3) 建立规范培训档案的得 4 分，未建立或不规范的扣 1-4 分。
	3.技术推广应用	30	(1) 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共 15 分。①完成基地建设绩效指标、每个基地有实施方案、签订协议且示范任务明确的得 4 分，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0.5-1 分，扣完为止；②每个基地开展主导品种不少于 3 个、主推技术不少于 3 项得 4 分，每有 1 个基地未达到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③每个基地开展观摩、培训次数不少于 4 次，直接联系农户不少于 20 个的得 4 分，每有 1 个基地未达到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④按要求制作竖立基地标牌、制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并进行考核验收、健全规范的示范基地档案的得 3 分，有一项不合格扣 0.5-1 分。

			<p>(2)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共 7 分。①按条件和程序遴选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农技人员与负责示范主体签订科技服务承诺书的得 2 分，有一项不合格扣 0.5-1 分；②项目县全部建立示范主体档案的得 2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③每位基层农技人员年内对每个负责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上门指导服务次数不少于 5 次的得 3 分，有 1 人少于 5 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3)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共 8 分。①项目县制定年度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遴选推介发布文件并制定技术规范（包含种植业、畜牧兽医和农机至少涉及两个以上行业）的得 2 分，未遴选发布制定不得分；②依托示范基地和示范主体对主推技术进行全覆盖示范推广的得 2 分，每降少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③每名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包联至少 1 个行政村、联系不少于 10 个（名）生产大户或农民技术员，并在关键农时开展指导服务的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5-1 分，扣完为止。④全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 95%的得 2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p>
重点 工作 (70 分)	4. 农技 信息化工作	15	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及时填报工作动态、文件资料、主推技术、示范基地、示范主体等相关信息且符合要求得 15 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5. 特聘“农 技员”实施 情况	5	<p>(1) 制定县级特聘计划的得 1 分；</p> <p>(2) 按照条件程序招募特聘农技人员的得 3 分；</p> <p>(3) 完善特聘农技人员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并认真组织实施的得 1 分。</p> <p>(未安排特聘计划任务县此项指标为 5 分)。</p>
实施 效果	6. 服务对 象评价	10	(1) 项目县因地制宜协同服务、区域性平台等推广服务新机制新模式 1 项以上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10分)			<p>(2) 全县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满意情况共 3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p> <p>(3) 全县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情况共 3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p>
组织管理工作	7.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	16	及时填报更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信息，年度项目资金支出率达到 90%以上的得 16 分；70%以上的得 12 分；50%以上的得 8 分；40%以上的得 4 分；30%以上的得 2 分；30%以下的不得分。
(20分)	8.日常组织管理	4	<p>(1) 工作总结等材料在规定日期内报送得 2 分，每晚 1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报送材料质量符合要求，数据准确可用得 2 分，材料不齐全或数据不准确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p>
加分项（不超过 5 分）	9.宣传报道及创新做法	5	<p>(1) 中央主要媒体重点报道 1 次得 3 分；省级主要媒体重点报道 1 次得 2 分；被农业农村部信息或司局简报采纳 1 篇得 2 分；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形式宣传 1 次得 2 分。满分为 3 分。</p> <p>(2) 在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保持稳定、提升服务能力、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在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生物育种产业化等方面创新做法，得到省级以上肯定 1 次，得 2 分。满分为 2 分。</p>

## 附件 3

## 2025 年庄河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使用预算

序号	补助内容		计算参数	计划补助资金额 (万)
1	农业技术推广 服务补助	农技人员技术服务补助	50 人×0.1 万/人	5
2		乡镇、基地、示范户标识牌制作安装、材料印刷、村技术员手册等	示范户门牌 400 个、指导员胸牌 50 个、基地牌匾喷绘布 5 个、村技术员手册 250 本	3
3	农业科技示范补助	示范基地补助	8.5 万元×4 个基地	34
3		转基因粮油基地	3 万元/个×1 个	3
		示范户物化补助采购	0.05 万元/户×400 户	20
4	农业技术人员 能力提升补助	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5 天）	0.16 万元/人×100 人 往返交通费 1 万元	17
		特聘农技员补助	5 人×3 万/人	15
合计				97